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云图控股办公楼9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选公司董事王生兵先生主持会议

6、会议通知公告：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、2025年4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4,233,7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201,692,302 股¹的 46.1211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2,453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514%。

（2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780,0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提案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1.00	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98,210	99.8493%	542,600	0.0979%	292,900	0.0528%	通过
2.00	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83,110	99.8465%	592,600	0.1069%	258,000	0.0466%	通过
3.00	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84,910	99.8469%	516,200	0.0931%	332,600	0.0600%	通过
4.00	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3,479,310	99.8639%	562,500	0.1015%	191,900	0.0346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4,594,441	99.2839%	562,500	0.5339%	191,900	0.1822%	
5.00	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	总表决情况	553,404,610	99.8504%	519,500	0.0937%	309,600	0.0559%	通过

¹ 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、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4 月 25 日）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1,207,723,762 股，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,240,000 股、731,140 股、2,060,320 股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201,692,302 股。

6.00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92,610	99.8482%	522,400	0.0943%	318,700	0.0575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4,507,741	99.2016%	522,400	0.4959%	318,700	0.3025%	
7.00	《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1,558,261	99.3065%	634,300	0.5182%	214,600	0.1753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4,499,941	99.1942%	634,300	0.6021%	214,600	0.2037%	
8.00	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2,864,090	99.8447%	647,400	0.1169%	212,700	0.0384%	通过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04,488,741	99.1836%	647,400	0.6145%	212,700	0.2019%	
9.00	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61,510	99.8426%	607,800	0.1097%	264,400	0.0477%	通过
10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<董事会议事规则>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39,510	99.8387%	609,700	0.1100%	284,500	0.0513%	通过
11.00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53,328,610	99.8367%	638,300	0.1152%	266,800	0.0481%	通过
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		
提案编号	提案名称	表决股东	赞成票数（股）			比例			是否当选
12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
12.01	《关于选举牟嘉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066,727			97.0830%			是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9,181,858			84.6539%			
12.02	《关于选举宋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095,085			97.0881%			是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9,210,216			84.6808%			
12.03	《关于选举张光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059,151			97.0816%			是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9,174,282			84.6467%			
13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				
13.01	《关于选举钟扬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059,662			97.0817%			是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9,174,793			84.6472%			
13.02	《关于选举郭孝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38,088,538			97.0869%			是
		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89,203,669			84.6746%			
13.03	《关于选举胡宁先生为	总表决情况	538,061,040			97.0820%			是

	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》	其中：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	89,176,171	84.6485%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

注：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情况说明

1、提案1-9、提案11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；提案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提案12、提案13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牟嘉云女士、宋睿先生、张光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钟扬飞先生、郭孝东先生、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提案7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睿先生、张明达先生、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－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31,826,549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3、提案8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孙晓霆先生、樊宗江先生和张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9,520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王方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5月7日